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良 115 偵 15261 字第

0184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HOANG NGOC HUY (中文名：黃玉輝)

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份、函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5261 號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HOANG NGOC HUY (中文名：黃玉輝) 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份、函 1 件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良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良股書記官何雅馨，(07)6131765 轉 3538。

良股書記官何雅馨

